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灵宝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灵财预〔2024〕70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寺河乡人民政府、财政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6 号）文件精神，以及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灵农业巩固组[2024]1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支出时，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对应的项级科目（详见附表“功能科目”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豫财农综[2024]6号）。请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出台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严禁财政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请你乡镇在确保项目实施（工程建设）中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强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验收环节及报账资料审核流程，提高报账拨款效率，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强资金项目监管。**请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结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将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上，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推进。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全过程监控、评价管理等工作，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与衔接资金支付进度等相关凭证、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工作。

附：2024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灵宝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6月28日



## 2024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批 复批次	项目类型	功能 科目	合计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 [2024]6号)	省级资金	县本级 资金
	合计	1个项目				30	30	0	0
1	寺河乡	2024年寺河乡磨湾村部至S245通组公路改建项目	第四批	基础设施	2130599	30	30		

## 2024年寺河乡磨湾村部至S245通组公路改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寺河乡磨湾村部至S245通组公路改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志强 15890299634
主管部门	寺河乡政府		实施单位	寺河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项目建成后，解决磨湾村磨湾组、西注组的群众日常出行及苹果销售运输。 目标2：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道路沿线村民出行，提高农产品运输能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水泥混凝土道路	500米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建设造价	30万元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农户生活生产流通成本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效果明显
			指标2：促进群众对外交流和物资流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基础设施道路	日趋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指标2：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5%